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42.04 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5,123.34 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4,302.28 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拟定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 618,703,9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 185,611,183.20 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

291,617,872.23 元（其中 2023 年上半年股份回购金额为 106,006,689.03 元），占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9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回报和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